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因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于同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2. 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下午17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，刘祥先生就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。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桥易先生、监事李林杰先生、张金燕女士、田丽满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刘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江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（三） 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经选举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战略委员会：刘祥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江汉先生、韦余红先生

审计委员会：杨小平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刘祥先生、曲建先生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陈京琳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杨小平先生、刘祥先生

提名委员会：陈京琳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曲建先生、刘祥先生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（四） 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请刘祥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请石晓冬先生、孙彤先生、韦余红先生、姚骏先生、宋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聘请郭桥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，聘请孙红伟女士为审计监察部负责人，聘请王颖欣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经连聘可以连任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（五） 《关于对2020年、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

公司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.75元/份调整为24.52元/份；公司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.75元/份调整为10.52元/份，公司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2

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 元/份调整为 14.77 元/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韦余红、石晓冬、孙彤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对2020年、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